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翌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4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翌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翌誠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載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吳翌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經雲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0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經衡酌受刑人犯罪之性質、犯罪情節、態樣、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淑文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9日	111年8月19日	111年8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12、721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12、721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8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185號	111年度簡字第199號
	判決日期	111年9月21日	111年10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185號	111年度簡字第199號
	判 決	111年11月1日	111年11月21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67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67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824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恐嚇危害安全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8日	111年6月8日	111年6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7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7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68、946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4號	111年度簡字第1597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31日	111年10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4號	111年度簡字第159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日	111年12月13日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66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566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27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15日	111年6月27日	111年6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68、946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59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7日	111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59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01

			3、227號	3、22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年12月13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2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7日	111年6月28日	111年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8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8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24日	111年6月25日	111年7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407、8444、8741、8951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111年度港簡字第1

(續上頁)

01

事實審		55、159、183、203、227號	55、159、183、203、227號	55、159、183、203、22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55、159、183、203、22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5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8月13日	111年7月3日	111年8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6344、6890、6948、8126、8

01

		407、8444、874 1、8951號	407、8444、874 1、8951號	407、8444、874 1、895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5 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5 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5 75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02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15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0 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27日	111年8月13日	111年6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6 343、6344、689 0、6948、8126、8 407、8444、874 1、895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偵字第6 343、6344、689 0、6948、8126、8 407、8444、874 1、895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緝字 第24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2年度簡字第560 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111年12月29日	112年3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1年度港簡字第1 55、159、183、20 3、227號	112年度簡字第560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	112年5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5 75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5 7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2 682號
		編號1至2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 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